

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废钢破碎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4日,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废钢破碎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邀请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应邀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勘查了项目现场和基础设施,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废钢破碎生产线项目位于成安县商城工业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位于东经 $114^{\circ}31'19.6''$,北纬 $36^{\circ}28'43.7''$;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破碎加工废钢60万吨,其中轻薄料21万吨;工程主要建设1条PSX-3000废钢破碎生产线、1条PSX-900废钢破碎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区、北区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储存区、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措施、固废贮存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废钢破碎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6月在邯郸市发改局备案(邯发改备字[2009]16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7月通过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邯环字[2012]129号)。废塑料加工区已经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成环验(2017)057号);废钢加工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18年3月29日以邯审批字[2018]145号通过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8万元,占总投资的6.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邯审批字[2018]145号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废钢加工区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北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由5个集气罩+3台布袋式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变更为5个集气罩+3台布袋式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变更后破碎废气、震动传送废气、磁力分选废气与碎刚传送带转运落料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李亚 杨增宇 韩静¹ 张博文 赵海峰
冯晓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塑料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塑料生产线的破碎工序，塑料生产线已通过验收（成环验（2017）057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南、北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南车间安装4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北车间安装5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经3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碾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全部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吸声材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破碎料渣暂存危废间后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塑料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塑料生产线的破碎工序，塑料生产线已通过验收（成环验（2017）057号）。

2. 废气治理设施

北区东侧排气筒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8\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99.8%；北区西侧排气筒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98.0%；南区北侧排气筒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99.95%；南区南侧排气筒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99.78%。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4.1\text{dB}(\text{A})\sim 61.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夜间 $51.1\text{dB}(\text{A})\sim 5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李月 杨博 韩静 张博文 赵海峰
冯晓阳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破碎料渣暂存危废间后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验收合格。

七、验收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境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大厂区硬化绿化，定期喷洒地面抑尘，减少粉尘二次污染。

验收工作组

2018年7月4日

李 杨 韩静

张博文 赵永中
冯晓阳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废钢破碎生产线
（固体废物、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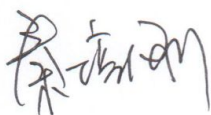
邯审批验（2018）006号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及验收组出具的《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废钢破碎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验收组对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固体废物和噪声的验收意见，并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大厂区硬化绿化，定期喷洒地面抑尘，减少粉尘二次污染。

经办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